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02號

債 權 人 家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煌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赫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積欠貨款205,980元，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影本等資料，惟上開對話紀錄、單據上所載之名稱為「廣盈家騏群組」、「廣盈國際貿易公司」並非債務人，自無從釋明債務人對債權人有積欠貨款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通知命債權人補正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具狀補充釋明聲明其與債務人之總經理劉宏國（補充狀誤植「劉國宏」）有口頭協議，免稅交易公司抬頭為債權人對廣盈國際貿易公司，應稅交易公司抬頭為明旭肉品有限公司對債務人公司，並提出劉宏國為廣盈國際貿易公司、債務人公司總經理、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蘇汝蓉

01 為廣盈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之影音截圖，及明旭肉品有
02 限公司、廣盈國際貿易公司間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憑單影
03 本、明旭肉品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公司間有11,401元交易之發
04 票等資料。縱債權人與明旭肉品有限公司、債務人公司與廣
05 盈國際貿易公司為關係企業，然各公司為各自獨立之法人，
06 尚難認債權人已釋明其對債務人有聲請狀所載之債權存在，
07 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本件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
08 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